

修訂九版

行政訴訟法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 陳清秀 著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0>

行政訴訟法

陳清秀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第九版序

本書第九版主要增補環境公益訴訟、都市計畫審查訴訟（草案）、大法庭審判制度，並對於實務見解進行增補，期盼使本書理論及實務見解更加完備。

由於行政訴訟程序目的，在實現行政實體法上各項權利，而行政實體法領域相當寬廣，反映在訴訟法上，其問題頗多。有關行政實體法之理論原理，也將影響訴訟法理論及實務之發展。因此，本書僅能提供研究行政訴訟法理論及實務之入門方向與基本法理觀念，無法兼顧各項特別行政法之特殊問題，而有賴法學研究者在研究合理的法律理論體系之時，多觀察事物之本質，掌握其合理的自然規律（自然法思想，體現老莊哲學永續生存發展思想），並探究各方關係人之利益狀態，取向於各方利益均衡之原則（體現儒家思想的中庸之道），進而落實法律的公平合理等倫理價值理念，以及憲法上人權保障（體現佛教利益眾生的慈悲濟世思想）（以上三者融合構成「天地人三合一」的王道思想），並參酌運用現代法學方法之法解釋適用法規理論，即能伸張社會正義與和平，建設人間淨土。

本書特色主要參考德國及日本行政訴訟法學說及實務見解，並參酌國內學說見解，兼以我國實務見解舉例說明。鑑於行政訴訟理論發展較晚，而民事訴訟法理論則發展更為完備，故本書某些章節之說明，也借重日本乃至德國之民事訴訟法之理論進行說明。

本書歷次修正過程中，均惠蒙多位助理友人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吳春享小姐、王志仁先生、李俊緯先生、林彥宏先生、杜沛蓁小姐、盧至善同學、黃微雯同學、王瑞陽同學等人，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選修本人所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課程之同學們，讓本書內容更加完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0>

備，特此致謝。其次應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全體編輯同仁協助校對與編輯，使本書能夠完美的呈現在讀者面前，貢獻良多。

本書因限於時間、篇幅及相關資源，以致許多名著文獻，仍有未及參酌之處，請參見本書所附參考文獻，留待將來補充改善，期盼各界賢達諒察，並不吝指正。

陳清秀

謹誌於台北市臥龍書房

2019年8月7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第九版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行政訴訟之沿革與基本理念	1
第二節	公法上爭議	19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

第一節	概 說	41
第二節	訴願行政救濟	61
第三節	特別法律關係（特別權力關係）的行政救濟	143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類型

第一節	概 說	153
第二節	撤銷訴訟	169
第三節	課予義務之訴	175
第四節	公法上給付訴訟	194
第五節	公法上確認訴訟	219

第四章 訴之利益

第一節	意 義	239
第二節	當事人適格（訴訟實施權）	241
第三節	訴訟權能	250
第四節	權利保護必要	278

第五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行政法院之組織.....	289
第二節	審判權與管轄權.....	301
第三節	智慧財產法院.....	316

第六章 行政訴訟程序

第一節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323
第二節	行政訴訟上之訴訟參加.....	353
第三節	起 訴.....	385
第四節	行政訴訟之程序標的.....	426
第五節	行政處分之可分性及部分爭訟.....	442
第六節	行政訴訟之訴訟標的.....	455
第七節	行政訴訟上之審理原則.....	468
第八節	事實及證據之調查.....	511
第九節	行政訴訟上之舉證責任.....	535
第十節	行政爭訟上處分理由之替換（追補）.....	562
第十一節	訴之變更、追加、合併、撤回及反訴.....	572
第十二節	行政訴訟上之和解.....	597
第十三節	行政訴訟上之捨棄、認諾.....	608
第十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613
第十五節	簡易訴訟程序.....	628
第十六節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634
第十七節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641
第十八節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草案）.....	647

第七章 裁 判

第一節	實體判決要件.....	661
第二節	判決之種類.....	665

第三節	裁 定	692
第四節	事實及法律狀態之判斷基準時	695
第五節	行政訴訟判決之效力	723
第六節	無效裁判	769

第八章 法律救濟方法

第一節	上訴程序	775
第二節	抗告程序	809
第三節	再審程序	815
第四節	重新審理	829
第五節	聲請釋憲	836

第九章 行政訴訟上之暫時權利保護

第一節	前 言	841
第二節	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	843
第三節	公法上假處分	862
第四節	公法上假扣押	886

第十章 強制執行

第一節	概 說	889
第二節	執行名義	889
第三節	執行機關	894
第四節	執行程序	895
第五節	救 濟	895

參考文獻	903
------------	-----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行政訴訟之沿革與基本理念

壹、沿 革

一、早年行政訴訟制度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之沿革介紹，「我國行政訴訟法制，始於民國3年北京政府設立之平政院，當時平政院除受理行政訴訟之審判外，尚設有肅政史，負責糾彈官吏違法事件。17年全國統一，設立五院，糾彈事件歸監察院職掌。21年11月17日公布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兩法同於22年6月23日施行。司法院亦於同年6月24日公布行政法院處務規程，同年9月1日行政法院正式成立，採一級一審制，事件經行政法院裁判即告確定，不得上訴或抗告。」¹當時行政訴訟法僅有34條，僅就若干重要原則予以規定，諸多訴訟程序則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採取書面審理，極少言詞辯論，以致無法調查事實，僅能發回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調查決定，但其為事實審兼法律審，故可提出新事實證據，進行攻擊防禦。又訴訟種類僅有行政處分之撤銷訴訟一種，尚無課予義務訴訟、一般給付訴訟以及確認訴訟，以致於各類公法上爭議無法及實有效解決，僅能透過撤銷訴訟，以實現人民公法上請求給付之權利。

¹ 引自最高行政法院沿革介紹，參見<http://tpa.judicial.gov.tw/?struID=1&cid=11>，瀏覽日期：2014.7.31。

2 ● 行政訴訟法

二、行政訴訟制度之全盤改革

民國70年7月間，司法院「為順應法治潮流，落實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公共利益之旨，著手研修行政訴訟制度，先後歷時11年始完成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87年10月28日公布、89年7月1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條文增為308條，廢止再訴願制度，並增加訴訟類型，除原有之撤銷訴訟外，尚有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等，另擴充暫時權利保護之規定。

88年2月3日修正公布、89年7月1日施行之行政法院組織法採二級二審制，依管轄區域設有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之初審及事實審，本院則由原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之法律審及終審審判，為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²

此次修法，行政訴訟法擴增至308條，可謂大幅度全盤改革行政訴訟制度，讓我國行政訴訟法制現代化，邁向新的里程碑。

當時推動修法最力者為司法院翁岳生院長以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人謝啟大委員等人，而民間團體則有陳清秀律師、張福淙會計師等組成行政救濟催生行動聯盟，進行協助推動修法，並將修法草案採取選擇再訴願的雙軌制（如選擇再訴願，將來行政訴訟仍然維持一審終結，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³，改為統一的訴願單軌制度，在訴願程序後，將來行政訴訟全部二審終結為原則⁴。

三、持續改革：徵收裁判費與專業律師代理訴訟

民國96年7月4日行政訴訟法再經修正公布，明定徵收一定金額之裁判費（裁判費金額採取每件定額收費，而不是按照訴訟標的金額比例徵收），以抑制人民濫訴之現象，同時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行使。

又就訴訟案件審判權錯誤，改採主動移送制，以保障人民訴訟權利。

並修正訴訟代理規定，採取專業律師代理制度，明定訴訟代理人應以

² 同前註。

³ 此為行政院主張之方案。

⁴ 此為司法院較為支持之方案。此一法條重整規定事務，在翁岳生院長之指導下，主要由當時本書作者協助執筆，提供立法委員參考，完成立法。

「律師」充之。但在稅務、專利行政事件，會計師、專利師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有足夠專業素養為訴訟代理人，以應實際之需求。同時修正再審有關規定，於同年8月15日施行。

四、設立專業的智慧財產法院與稅務專業法庭

我國為保障智慧財產權，於民國97年7月1日設立專業的智慧財產法院，其層級相當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負責處理有關智慧財產訴訟事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智慧財產法院掌理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包括簡易案件）及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智慧財產法院上開裁判如有不服，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乃有關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審判權之特別規定⁵。

由於智慧財產法院導入技術調查官，協助法官進行技術審查，加上專業法院之法官專業素養提升，故行政訴訟裁判品質也明顯提升，依據統計分析，有關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人民勝訴比率也大幅提高。

106年12月28日開始施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要求行政法院設立稅務專業法官與專業法庭，審理稅務訴訟案件，以提升稅務裁判之品質，施行後也可見相當成效。

五、三級二審制度之建立

「我國行政訴訟改制二級二審並施行十餘年，惟掌理行政訴訟之第一審法院僅有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為解決人民訴訟不便之問題及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行政訴訟法於100年11月23日又經修正公布，並於101年9月6日施行，將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現行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交通裁決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對於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益趨周延。」⁶其中交通裁決事件準用

⁵ 引自最高行政法院沿革介紹，參見<http://tpa.judicial.gov.tw/?struID=1&cid=11>，瀏覽日期：2014.7.31。

⁶ 引自最高行政法院沿革介紹，參見<http://tpa.judicial.gov.tw/?struID=1&cid=11>，瀏覽日期：

4 ● 行政訴訟法

簡易訴訟程序，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裁判。

六、提升裁判品質之策略措施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為提升其裁判品質，或從全國法官中遴選具有博士學位之法官或從大學法律系教授中延攬人才擔任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類似我國大法官從學術界取材作法）。又為統一全國司法機關法律見解，發布許多司法解釋，在作出司法解釋意見之前，通常會先研擬草案後，聽取外部學者專家意見，或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吸納法學理論精華，集思廣益後，再作出解釋，以力求解釋合理可行，具備法理基礎。

我國最近司法改革，為統一司法機關法律見解，在民國108年7月廢止施行百年以上之判例制度以及總會決議制度，改為引進大法庭裁判制度，以統一見解。為提升裁判品質，允宜擴大延攬終審法官人才管道，加強學術界與實務界合作，包括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學術交流，同時在個案審判上，引進專家鑑定意見制度，以充實裁判之學理基礎，提升裁判之論證說服力。

貳、基本理念與社會正義

在法律哲學之討論上，一般係將法律所應實現之價值，亦即所謂「法理念」，乃是以正義、法安定性以及合目的性三者加以構成⁷。

比照上述法理念，於行政訴訟上，其基本理念當亦可由社會正義，訴訟經濟原則（合目的性）以及法安定性原則加以構成。其中社會正義，不外是透過人民之有效的權利保護以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來加以實現。

學者有主張行政訴訟制度的思想基礎，可由自由主義的政治理念以及自然法思想所構成。前者在保障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免於非法干涉，後者強調法律以及公共權力的合理性與正當性，自然法致力於建立公正、和諧的理性社會秩序。自然法的意義在於為實定法建立一個道德倫理

2014.7.31。

⁷ Radbruch,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wissenschaft, 12. Aufl., 1969, S. 36 ff.; Radbruch, Rechtsphilosophie, 5. Aufl., 1956, S. 168 ff.; Henkel,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philosophie, 2. Aufl., 1977, S. 389 ff.

上批判標準，藉此對實定法或辯護，或批評，或修正，或促進，因此，實定法居於自然法之下，其有效性取決於是否符合永恆的及崇高的自然法標準，是自然法觀念的基本主張⁸。此一行政訴訟之基本思想觀點，在行政訴訟理論及實踐上相當具有參考價值。

一、概說：作成「情理法」兼顧的「個別案件正義」的至善裁判

行政訴訟之理念之一，乃是對於違法行政處分，給予人民權利救濟，並謀求行政之適正，維持行政法秩序，終極的以實現社會正義為目標，亦即通過爭訟之裁斷，保障行政之合法性，同時對於人民權利所遭受行政權之侵害謀求救濟。行政訴訟法第1條即規定：「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明示行政訴訟之目的，在於藉司法救濟，以保障人民權益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公法上爭議之裁判，首重「認事用法」之正確性與合理性，以實現個案正義。其中行政法規的解釋與適用，其基本指導原理，應秉持憲法人權保障之基本價值理念與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⁹，符合天道與人情（符合國民一般法律感情），順應事物本質的合理性與自然法則（客觀目的解釋），依循「中庸之道」，兼顧國家、社會大眾公共利益以及關係人等各方利益之均衡（利益平衡）¹⁰，才能「上通天理，下濟眾生」，符合人類社會生存發展的自然法則（大道）與國民經濟活動（產業經濟）發展需要，使百業欣欣向榮（聖人的境界），營造人民公平良善生存發展環境，而「長利國家社稷，世利萬夫百姓」，永續發展。有關行政法規的訂

⁸ 王麟、王周戶，行政訴訟法，2005年1版，頁22以下。

⁹ 我國於民國98年4月22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其第1條規定：「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簡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¹⁰ 中國大陸近年來發展「利益平衡」理論在行政法上之運用，符合自然法思想之要求，值得重視。

6 ● 行政訴訟法

定與執行，應避免「沙漠化」，以致於不利於各個產業及納稅人之生存及發展，才能興利除弊。

因此，依法行政與依法審判的最高境界，應是「惡法非法」，「良法善治」¹¹，追求「正義之法」（richtiges Recht）的實現，國家應當追求整體實質正義（社會正義），以建立「社會的法治國家」。行政法院在具體案件上，必須確保行政法規之社會正義功能，公正的法官應扮演實現社會正義之中間人的角色，惟有發揮功能之司法，方能促使公正的行政法實現。因此，行政法院應以作成符合「情理法」要求的「個別案件正義」的至善裁判為其主要神聖使命¹²。

有關正義之判斷基準如下：(一)正義之法建立在各項法律原理或原則之上。(二)實質的正義更要求符合事理的法律原理原則。(三)合乎事理的原理原則，必須前後一致的被適用。

二、有效的保護人民權利

(一)保護人民合法權益

依我國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及憲法第77條關於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行政訴訟之審判之規定，足見行政訴訟之審判權並非行政內部之客觀法秩序之控制，而為司法權之一部分，擔負有保障個人權利免於違法行政處置之任務，故行政權利保護乃是透過法院之權利保護。蓋在法治國家中，只有獨立於爭訟當事人之法院，符合公正性及獨立性之要求，而被設置作為權利保護之機構。從上述憲法規定行政訴訟權之保障，可知行政訴訟法規定撤銷之訴之性格，乃是免於行政違法侵犯個人權利保護之手段。

又依據「有權利，即有救濟」（Ubi ius ibi remedium）之法理，凡權

¹¹ 陳新民，法治國家論，2001年，頁119。

¹² 以日本為例，其最高法院法官人數分別為14及15人，並配置多達數十名具備相當資歷（通常為10年以上）的法官擔任裁判調查、研究官，應屬融合歐陸法系、英美法系特點的適例。另外配置龐大法官研究團隊，使最高法院不論是否採行選案裁判制度，在裁判品質、論述風格及法官地位方面，均能維持相當高水準，不僅得以樹立終審裁判機關應有的格局、視野及尊崇，亦將較能吸引一流人才以司法為終生志業（許政賢，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論壇會議，司法院定位(二)主題：司法自主與司法環境，2009年7月，頁22）。

利受侵害時，應有法律救濟方法，乃為權利之本質¹³。亦即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釋字第396號、第574號解釋、第653號解釋）。換言之，從憲法規定人民之實體的基本權，尤其是從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亦可導出人民有要求「有效的權利保護」之直接的請求權（*ein unmittelbarer Anspruch auf effektiven Rechtsschutz*）¹⁴，亦即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故行政訴訟之目的，乃是人民之個人權利保護，至為明顯。

例如受羈押被告如認執行羈押機關（看守所）對其所為處遇或處分之不利決定，有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即應給予權利救濟途徑。至於救濟途徑採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或其他特別訴訟程序，則由「立法裁量」決定之（釋字第653號解釋理由書）。

（二）有效的保護人民權利

1. 概 說

有效的權利保護，要求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救濟途徑，且人民對於行政法院之利用，亦不得以無期待可能性而基於事物之理由復無法正當化之方式予以妨礙，亦即不應使人民之訴訟權行使，在事實上或法律上遭受不可期待之妨礙，例如要求人民繳納一定比例之稅款或提供擔保為條件，始得對於課稅處分提起行政救濟，使無資力之人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侵害人民訴訟權（釋字第224號解釋）。

訴訟程序法不僅以確保有秩序之程序過程為目標，而且在涉及基本權利之領域，更應作為一種手段，於具體案件上促進人民實現其憲法上之權利，故於訴訟程序法規之解釋適用上，應斟酌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在

¹³ 翁岳生，行政訴訟制度現代化之研究，載於翁岳生，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1982年4版，頁392。

¹⁴ 釋字第243號解釋亦謂對於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人自得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似亦從憲法規定之基本權（服公職權利）導出權利保護請求權。

8 ● 行政訴訟法

程序法規有多數解釋可能性時，應選擇其能使法院貫徹並實現訴訟程序當事人之基本權利之解釋¹⁵。

2. 行政法院享有無限制的審查權

有效的權利保護亦要求：訴訟程序法規之制定，必須擔保行政法院對於程序標的（行政處分），在「事實上及法律上」爭點事項，進行廣泛的嗣後審查¹⁶，亦即根據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原則上，法院對於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均得就其事實上及法律上關係之全部範圍，進行嗣後審查¹⁷。在不妨礙規範上所允許之形成、裁量及判斷餘地，以及高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效力之情形下，原則上，對於具體案件上何者為正確之問題，行政法院並不受行政機關之事實上或法律上認定之拘束，而對於人民之權利保護要求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層面」，享有充分之審查權限，並行使充分之裁判權力，俾對於人民所遭受之權利侵害給予有效的救濟¹⁸。

在有判斷餘地之行政處分，行政法院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參照釋字第553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有關法院審查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之行政處分，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得審查之事項範圍，包括¹⁹：

(1)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遵守程序規定？（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有無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2)行政機關所適用之法律概念，是否正確解釋？（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3)是否已經完整而妥當的調查重要的事實關係？（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¹⁵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1978年10月10日裁判，BVerfGE 49, 252 (257)。

¹⁶ BVerfG v. 20.4.1982 E Bd. 60, 253 (297)。

¹⁷ BVerfG v. 19.6.1979 E Bd. 51, 304 (312); BVerfG v. 15.7.1981 E Bd. 588, 300 (322)。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278號判決。

¹⁸ BVerfG v. 8.7.1982 E Bd. 61, 82 (111); BVerfGE 15, 275 (282)，翁岳生，前揭書，頁396以下。

¹⁹ Eyermann/Rennert,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13. Aufl., 2010, § 114 Rn. 85。另參見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30號判決亦有類似見解。

(4)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5)並未違反恣意禁止原則。（行政機關之判斷，有無違反平等原則？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

(6)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充分的載明其理由，而可以接受法院之監督；且當事人也可以審查有無必要採取權利救濟（但依其情形，亦可能有限度的載明其判斷理由）。

至於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可否審查，本文認為此涉及判斷餘地之核心專業領域事項，原則上應不得審查。

行政法院對於法規命令亦得審查其合法性，如認為不合法時，自得拒絕適用（95判1162）。

3. 權利救濟方法無漏洞

人民受法院之權利保護必須是廣泛的，盡可能無漏洞的，即使個別之法律並未規定訴訟之可能性，但對於人民所主張權利遭受侵害，仍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精神，給予權利救濟途徑，不得求訴無門。換言之，有效的權利保護，要求行政訴訟程序法規之制定，必須擔保適合於權利保護要求之裁判種類及裁判效力。例如早年行政訴訟只有撤銷訴訟一種，在公法上給付請求權之行使（釋字第466號解釋）以及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等之一般給付訴訟，無法由行政法院裁判，即應由普通法院審理裁判²⁰。

又如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釋字第774號解釋）。

又如在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的確定力之後，行政機關仍可為有利於關係人之變更，就此是否重新為實體上處理之決定，乃屬於行政機關之裁量範圍（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對其裁量決定，當事人對於行政機關享有「無瑕疵行使裁量之請求權」，乃屬不成文法規之內容，此一權利如遭受侵犯時，縱使個別之法律並無規定其訴訟可能性，但基於程序保障精神，

²⁰ 行政法院83年度判字第2012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85年度重上字第179號民事判決。

10 ● 行政訴訟法

對其權利之侵害仍應給予權利救濟，亦即行政機關之裁量決定仍應受法院之審查²¹。

在受刑人不服監獄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假釋之決定，如何請求司法救濟之問題，由於以往法律並無規定，釋字第691號解釋認為在相關法律修正前，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在「法律形式」上，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以下有關規定，此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以免權利保護有漏洞（文義解釋）。本文認為假釋與否，涉及刑事裁判執行問題，在「事物本質」上，似應進行法律漏洞補充，由普通法院刑事庭審判，較為符合機關功能最適理論（客觀目的解釋）²²。就此在假釋撤銷之爭議，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其為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由普通法院裁判（亦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刑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釋字第681號解釋亦予以支持。

4. 公正的訴訟程序請求權（武器平等原則與獨立公正裁判之要求）

有效的權利保護，另要求法院應當獨立公正審判案件，權利保護之請求人得使用公正的訴訟程序（釋字第256號解釋）。此種公正的訴訟程序之請求權之來源，可求諸於法治國家原則及社會國家原則與實體的基本權相結合²³。例如為保持法官客觀超然立場，而維護審級利益及裁判公平，其參與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於第一次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即認為：根據基本法上之法治國家原則連結一般自由權之規定，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得享有公正的訴訟程序之請求權。依據此請求權，在法治國家中，人民不得被貶值為單純的程序客體，而應確

²¹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1969年12月17日裁判（E. 27, 297 ff.）。

²² 德國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23條以下規定對行政機關於執行羈押、刑罰及保安處分時，於事實或個案上所為之個別獨立決定，稱為司法行政處分，此種司法行政行為所生之爭議，將其管轄權歸屬於普通法院，並依其性質與事物之關聯性，由刑事法院審理，不適用行政訴訟程序（Rennert, in: Eyermann, VwGO, 15. Aufl., 2019, § 40 Rn. 126 ff.）。另參見釋字第681號解釋葉百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²³ 關於公正程序請求權，參見范光群等著，訴之變更追加之研究——民訴法研究會第33次研討紀錄，法學叢刊，137期，1990年1月，頁153以下所載邱聯恭之發言（註5）。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09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訴訟法／陳清秀著. -- 九版. --

臺北市：元照, 2019. 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196-0 (平裝)

1.行政訴訟法

588.16

10801380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行政訴訟法

5C141RI

作 者	陳清秀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9 年 10 月 三版第 1 刷 2019 年 09 月 九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196-0



行政訴訟法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 本書屬於行政訴訟法教科書性質，可供大學講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使用。
- 主要探討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各項訴訟種類以及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之各項法理。
- 本書以國內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為基礎，參考德國、日本及國內行政訴訟法學說，並以我國實務見解舉例說明。

ISBN 978-957-511-198-0



9 789575 111960



5C141RI

定價：85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